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4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46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48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	76
二、开标一览表	78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9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80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81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82

七、技术偏离表	83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84
九、服务承诺	85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86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89
十三、承 诺 函	93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95
十五、投标承诺函	96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97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0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5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该协议】按钮，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用户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点击【立即注册】，注册完成。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投标人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00708/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html>）查阅办理。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北京 CA 办理/延期：0371-66100666/19139937500

深圳 CA 办理/延期：400-112-3838/19900911169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4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55365.00 元

最高限价：40553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19-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 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4055365.00	405536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并无条件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国产/进口）
1	400 万全彩警戒筒形网络摄像机	台	650	国产
2	400 万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224	国产
3	400 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8	国产
4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37	国产
5	400 万全彩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43	国产

6	400 万+400 万星光级一体联动网络摄像机	台	10	国产
7	400 万星光级全彩警戒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41	国产
8	32MP+4MP 高点全景联动一体机	台	2	国产
9	350 米毫米波雷达流量事件一体机	台	5	国产
10	30 度亮度可调暖光常亮灯	套	5	国产
11	LED 交通诱导屏	块	5	国产
12	一键报警装置	台	5	国产
13	48 盘位网络云存储设备	台	5	国产
14	单控 16TB 企业级 SATA 硬盘	块	107	国产
15	存算融合智能服务器	台	1	国产
16	安全数据融合系统	套	1	国产
17	校园 AI 分析系统	套	1	国产
18	视频多模态学生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国产
19	综合平台基础监控模块	套	1	国产
20	综合平台视频数据联网模块	套	1	国产
21	综合平台智能管理模块	套	1	国产
22	管理平台工作站（核心产品）	台	2	国产
23	数据对接工作站	台	3	国产
24	视频综合平台	台	1	国产
25	监控视频管理平台	套	1	国产
26	框式核心交换	台	1	国产
27	48 口全万兆光三层交换机	台	1	国产
28	24 口全光三层交换机	台	11	国产
29	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60	国产
30	安全网关	台	1	国产
31	无人机机场	套	1	国产
32	自动巡检无人机	台	1	国产
33	无人机管控平台	套	1	国产

5.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通电、检验及联动。

5.3 交货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及龙子湖校区。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3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136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 系 人：张领涛、邢青青
电 话：0371-5567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领涛、邢青青
电 话：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136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电话：0371-55679799 邮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9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405.5365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405.5365 万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5 年
1.3.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通电、检验及联动。
1.3.4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及龙子湖校区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11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	--

		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9. 供应商未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

		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

		a.gov.cn/zw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10.2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 （1）本次招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如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由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中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产品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中标人应列明进口产品价格构成明细）
10.3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管理平台工作站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中的 <u>工业</u> ；
10.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 （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10.6	付款方式	经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需方所需发票和根据需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交的相关付款资料，需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通过银行转账向供方支付全额款项。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无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产品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0.8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0.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0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 号：310491000108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10.1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

		//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完工期、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承诺函
-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承诺函
-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

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完工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

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7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	

		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9	未处于不良状态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完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

		价和评审报价。 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1)本项目投标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十三、承诺函”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技术部分得0分。 注：①标“★”项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②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04分； ③不满足技术指标或功能超过5项（不含5项）的，技术部分得0分； ④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全文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2分)	(1)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2)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用户意见书，应至少包含使用状况、售后服务（需用户单位或部门盖章、写明用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③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承诺 (8分)	(1)供货方案（3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实施保障体系；②运输安全专项措施；③应急保障方案。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评审要素得0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

		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售后服务（3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 ①售后人员安排方案；②按时履约保障措施；③备件供应保障。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评审要素得0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 ①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②验收方案试运行测试；③运行维护；④系统集成对接。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评审要素得0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备注：1.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供方技术人员应对所有设备具备安装调试联动正常运转的专业能力，并无条件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并保证所有设备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通电、检验及联动（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初次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内容和程序：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外观、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情况、培训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正式验收不通过，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 (1) 到货时外包装: 完整、无拆过的痕迹
- (2) 产品外观: 全新、完整
- (3) 产品合格证: 提供
- (4) 产品说明书: 提供
- (5) 备件、附件: 齐全
- (6) 货物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商: 与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 (7) 货物的参数规格、各项性能指标、功能: 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8) 安装调试: 完成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 提供测试(试用)材料, 设备能正常运行
- (9) 培训: 组织培训, 保证使用人能独立正常操作
- (10) 承诺函特别要求内容: 符合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方技术人员应对所有设备具备安装调试联动正常运转的专业能力, 无条件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技术人员无缝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 并保证在施工期间全程在校配合。

七、售后服务计划:

1.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质保, 终身上门服务, 终身维护, 发现问题____小时响应, _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 如有必要,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按投标承诺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 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供方提供维修, 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 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 仅收取成本费。

2. 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经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供方提供需方所需发票和根据需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交的相关付款资料, 需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 通过银行转账向供方支付款项。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XXX.XX)

☐分期付款: _____

2. 履约保证金：供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缴纳中标（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扣除，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 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7. 因供方违约造成需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履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产生的损失。受影响方须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的安装、调试、通电、检验及联动，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__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____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寻访，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我方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8.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我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

员支持。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	产地
			数量	(国产/进口)
1	400 万全彩警戒筒形网络摄像机	台	650	国产
2	400 万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224	国产
3	400 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8	国产
4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37	国产
5	400 万全彩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43	国产
6	400 万+400 万星光级一体联动网络摄像机	台	10	国产
7	400 万星光级全彩警戒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41	国产
8	32MP+4MP 高点全景联动一体机	台	2	国产
9	350 米毫米波雷视流量事件一体机	台	5	国产
10	30 度亮度可调暖光常亮灯	套	5	国产
11	LED 交通诱导屏	块	5	国产
12	一键报警装置	台	5	国产
13	48 盘位网络云存储设备	台	5	国产
14	单控 16TB 企业级 SATA 硬盘	块	107	国产
15	存算融合智能服务器	台	1	国产
16	安全数据融合系统	套	1	国产
17	校园 AI 分析系统	套	1	国产
18	视频多模态学生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国产
19	综合平台基础监控模块	套	1	国产
20	综合平台视频数据联网模块	套	1	国产
21	综合平台智能管理模块	套	1	国产
22	管理平台工作站（核心产品）	台	2	国产
23	数据对接工作站	台	3	国产
24	视频综合平台	台	1	国产
25	监控视频管理平台	套	1	国产
26	框式核心交换	台	1	国产
27	48 口全万兆光三层交换机	台	1	国产

28	24 口全光三层交换机	台	11	国产
29	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60	国产
30	安全网关	台	1	国产
31	无人机机场	套	1	国产
32	自动巡检无人机	台	1	国产
33	无人机管控平台	套	1	国产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核心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通电、检验及联动。

2、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对所有设备具备安装调试联动正常运转的专业能力，并无条件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6、本次招标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供货，并使其上电正常启动。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测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供货准备阶段、通电阶段、测试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质量，测试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供货过程中，若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5 年（如与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

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寻访，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8、所投设备相关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税金、利润、风险、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费用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	备注
1	400 万全彩警戒筒形网络摄像机	台	650	1. 采用$\geq 1/1.8''$400 万图像传感器，镜头焦距：4mm、6mm 可选； 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31\text{lux}$； 3. 摄像机具有宽动态自动设置功能，设置后，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在宽动态关闭和开启间进行切换； 4. 摄像机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功能，透雾等级 1~9 可调；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数字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5. 摄像机内置拾音器，拾音距离可达到不低于 15m； 6. 在分辨率设置为$\geq 2688 \times 1520$、帧率设置为$\geq 30\text{fps}$、码率$\geq 5\text{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leq 120\text{ms}$； 7. 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8. 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和越界检测，且支持人/机动车分类可选，可对触发告警的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 9.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10. 在低照度情况下，摄像机可检测距摄像机不低于 50 米处机动车，并抓拍图片，可在 web 客户端显示机动车属性信息，并识别车牌号； 11. ★在低照度情况下，摄像机可检测距摄像机不低于 50 米处行人，并抓拍图片，可在 web 客户端显示行人属性信息，支持周界布防触发后，联动声光报警； 12. 具有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HC / MicroSDXC，最大支持容量不低于 512GB 内存卡； 13. 支持≥ 1 个 Mic，≥ 1 个扬声器，≥ 1 路告警输入，≥ 1 路告警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 RJ45； 14. 电源电压在 $\text{DC}12\text{V} \pm 35\%$ 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支持不低于 IP68 防护等级； 15. 含安装支架。	园区室外重点区域监控	
2	400 万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224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OMS 传感器，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帧率$\geq 30\text{fps}$； 2. 彩色最低照度$\leq 0.00051\text{x}$；黑白最低照度$\leq 0.00011\text{x}$； 3. 内置不少于 3 颗红外灯和 4 颗暖光灯，可在不同的工作模式下，进行红外灯和暖光灯的切换； 4. 镜头和补光采用上下布局和分舱体设计，减少蚊虫对画面干扰； 5. 内置不少于 1 个拾音器和 3W 内置扬声器，具有≥ 15 米远程拾音能力，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6. 支持≥ 8 行 OSD，可滚动显示，可设置字体大小、颜色、描边、背	宿舍走廊（每层一	

				景、空心等样式，可叠加图片格式的 OSD； 7. 支持 MJPEG、H. 264、H. 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静态场景中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后码率可节省码流不少于 92%； 8. 支持移动侦测功能，当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发出报警提示； 9. 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物品搬移、物体遗留，当报警触发时，相机则进行声光告警联动； 10.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以及人脸小图可设置，并发检出和抓拍不少于 8 张人脸图片； 11. 支持友好密码，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使用出场密码登录和访问，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高的密码登录和访问； 12.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13. 支持≥512G 的前端 SD 卡存储，支持热插拔，支持前端断网缓存补录； 14. 支持≥1 个告警输入接口，≥1 个告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5. 支持 DC12V±35%、PoE 供电，支持电源返送； 16.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40℃~75℃； 17. 外壳防护符合不低于 IP68； 18. 含安装支架。	台 ） 监 控	
3	400 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8	1. 逐行扫描≥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4mm/6mm/8mm/定焦镜头可选，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 摄像机可对距离样机≥15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 3. 支持区域增强 (ROI) 功能，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4. 支持灯光联动报警，支持灯光报警时间自定义配置； 5. 支持 IP 过滤，有效屏蔽非法 IP 地址访问； 6. 补光灯均兼具红外灯和暖光灯功能，可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进行红外灯和暖光灯切换，红外补光不低于 50m，暖光补光不低于 10 米； 7. 摄像机可对符合国标 GB/T 28181-2022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8. 编码协议：超级 265、H. 265、H. 264、MJPEG； 9. 支持不低于 8 行 OSD 显示； 10. 在视频遮挡、存储器满、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 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1.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运动检测等智能分析； 12. 电源：DC12V±25%；POE (IEEE802.3af)，支持防反接、过压；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4. 含安装支架。	食堂重要出入口监控	

4	400 万双 光变焦 智能抓 拍筒型 网络摄 像机	台	37	1. 不低于 400 万星光级 CMOS 传感器,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范围$\geq 2.7\sim 13.5\text{mm}$,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 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text{lux}$,黑白$\leq 0.0001\text{lux}$; 3. 支持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4. 在低照度情况下,摄像机可检测和识别距摄像机不低于 50 米处人脸/非机动车/机动车,并抓拍图片,显示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信息,机动车属性信息,并识别车牌号码;可检测距摄像机不低于 90 米处行人,并抓拍图片,显示行人属性信息;支持周界布防触发后,联动声光报警; 5. ★摄像机镜头与补光灯应采用独立舱体且使用上下布局,补光灯应置于镜头下方,镜头应前凸超过补光灯所在平面,摄像机表面应无明显污损; 6. 摄像机补光灯开启后,补光光斑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矫正等级 1-9 可设置,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后,输出视频图像几何失真应减小; 8. 支持防抖功能,防抖等级 1-9 可设置,开启后,摄像机视场角应变小,视频画应清晰稳定; 9. 摄像机可对距离摄像机不低于 20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可通过内置扬声器进行语音播放,并支持智能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声音报警、灯光报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灯光闪烁频率、时长、周期进行设置摄像机应支持多条自定义告警语音文件上传;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10. 支持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功能,透雾等级 1-9 可调;当摄像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11. 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12. 支持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存储方式可设置为高端、基础、云存储; 13. 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14. 可对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不低于 40 个目标进行检测,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并可抓拍全景大图上传至后台服务器; 15. 电源电压在 $\text{DC}12\text{V}\pm 35\%$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能正常工作; 16. 适用$-45\sim 75^{\circ}\text{C}$温度环境工作,支持不低于 IP68 防护等级; 17. 含安装支架。	楼宇出入口人脸抓拍(宿舍、餐厅、图书馆)
---	--	---	----	---	----------------------

5	400 万全彩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43	1. 采用$\geq 1/1.8''$400 万图像传感器, 光圈: $\geq F1.0$, 电动变焦, 焦距: $\geq 2.8\text{ mm} \sim 12.0\text{ mm}$; 2. 补光模式: 暖光补光, 补光距离: 不低于 5m 人脸补光、不低于 30m 普通监控 ; 3. 宽动态: 光学宽动态$\geq 120\text{dB}$, 支持走廊模式; 4. 支持超级 265 H. 265 H. 264 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不低于三码流, 最高帧率: ≥ 30 帧; 支持最大实况流路数 35 路; 5. 支持≥ 8 行, 每行 OSD 最多不低于 128 字符, 隐私遮盖区域数目: ≥ 8 个; 6. 支持 G. 711U、G. 711A、AAC 等音频编码格式, 内置 Mic: ≥ 2 个, 内置扬声器: ≥ 1 个; 7. 支持周界布防: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8.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人脸检测: 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9. 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 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10. 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 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11. 人脸属性: 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12. 人体属性: 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 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 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 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13. 人员密度检测: 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14. 支持 ONVIF GB/T 28181 GA/T 1400 API 等协议接入; 15. 音频输入: ≥ 1 入; 音频输出: ≥ 1 出; 报警输入: ≥ 1 入; 报警输出: ≥ 1 出; 支持$\geq$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geq 512\text{GB}$; 16. 网口类型: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7. 外壳材质: 石墨烯+塑胶; 最大功耗: $\leq 12.8\text{W}$; 支持电源防护过流保护; 输入短路保护; 18.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 $5\% \sim 95\% \text{RH}$ (无冷凝); 19. 防水防尘: 不低于 IP68; 20. 含安装支架。	道路重要出入口人脸抓拍	
6	400 万+400 万星光级一体联动网络摄像机	台	10	1. 全景: 像素≥ 400 万, 传感器靶面: $\geq 1/1.8$, 分辨率$\geq 2688*1520$; 焦距: $\leq 4\text{mm}$; 细节: 像素≥ 400 万, 传感器靶面: $\geq 1/1.8$, 分辨率$\geq 2688*1520$; 焦距: $\geq 13 \sim 55\text{mm}$,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 2. 全景相机: 彩色: $\leq 0.00021\text{x}$, 黑白: $\leq 0.00011\text{x}$; 特写相机: 彩色: $\leq 0.00021\text{x}$, 黑白: $\leq 0.00011\text{x}$; 3. 全景摄像机采用白光补光灯, 补光距离≥ 15 米, 特写摄像机采用红外补光灯, 补光距离≥ 40 米; 4. 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多种编码方式; 5. 支持区域增强 (ROI), 图片叠加 OSD (可实现多种内容样式的自定义效果);	校园门口人脸抓拍	

			6. 全景摄像机支持顺时针翻转 90° 并进行翻转后的视频画面显示； 7. 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均可对经过视频画面中设定区域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图片抓拍，并可单独对视频画面中出现的人脸和车牌进行图片抓拍； 8. 支持自动对进入全景监控区域中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锁定并框选提示，特写摄像机支持按照设定跟踪时间逐个对监控区域中的目标； 9. 可对双通道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320 个目标进行检测，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并可抓拍全景大图上传至后台服务器； 10. 可将抓拍到的图片按照目标类型进行分类并存储，目标类型包括：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可同时对监控画面中≥100 个移动目标进行分类并显示，摄像机目标分类显示准确率应≥99%； 11. 可在实时监控画面上以 OSD 信息框的形式叠加显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的属性信息； 12. 可自动对进入全景画面警戒区域内的多个移动目标（≥120 个）进行框选锁定，并且自动控制特写视频采集模块按设定跟踪时间逐个跟踪警戒区域内的移动目标并进行放大特写； 13. 全景摄像机所在云台：0° ~15°，通特写摄像机所在云台：-20° ~90°； 14. 内置≥8GB eMMC 芯片，内置 GPU 芯片； 15. 支持 ONVIF、GB/T28181、GA/T1400 等多种网络协议； 16. 具有≥1 个 1000M 自适应网口，≥1 个 1000MSFP 光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接口，≥1 路 RS485 串口，支持 MicroSD 卡≥256G； 17. 供电方式：DC24V±25%；AC24V±25%，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18. 含安装支架。			
7	400 万像素级全彩警戒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41	1. 采用≥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最大支持 2688*1520@30fps，焦距范围≥4.5 mm ~ 148.5 mm，≥33 倍光学变倍； 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 具有≥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槽，支持≥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出、具备 RS-485 串口；内置 NPU / CPU / GPU 一体化芯片、≥8GB eMMC 芯片； 4. 内置≥6 颗补光灯，支持红外、白光、智能双光等≥3 种补光模式，支持补光距离：暖光≥100 米，红外≥150 米； 5. 设备支持声光告警功能，触发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和灯光告警，且有红外、双光和白光三种模式，并可对闪烁时间和亮度进行设置； 6. 在低于一定照度的场景下，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优化功能，开启后图像效果明显提升； 7. 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若发现当前启动阶段代码有非法篡改，立即停止系统，不再启动； 8. 摄像机具有开启 / 关闭除热浪功能；当开启除热浪功能，当画面中出现热浪情况时，画面仍保持相对清晰；	广场、操场、水系等区域监控	

				9.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geq 240^{\circ} / 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geq 140^{\circ} / s$； 10. 水平支持 360° 范围电动可调，垂直支持$-15^{\circ} \sim +90^{\circ}$ 范围电动可调，云台定位准确度$\leq 0.1^{\circ}$； 11. 支持防抖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当设备发生抖动时，监控画面相较未开启该功能时，能保持相对稳定； 12. 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功能，透雾等级 1~9 可调； 13. 支持 MJPEG、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摄像机开启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减少$\geq 92\%$； 14. 摄像机支持双路 iSCSI 直存方式存储，包括 IPSAN、云存储方式； 15. 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通过提取摄像机通信网络数据包方式获得的经过数字随机混淆处理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 16. 预置位数目≥ 1024 个，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正常； 17.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具有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设置选项；支持实时抓拍、间隔抓拍等抓拍模式；支持对两眼瞳距≥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并分析裁剪出人脸图片发送至上级平台； 18. 支持同时对≥ 40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支持一键人脸抓拍功能；支持人脸测光功能；支持人脸统计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统计，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 19. 适用$-40 \sim 70^{\circ}C$温度环境工作，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20. 含安装支架。		
8	32MP+4MP 高点全景联动一体机	台	2	1. 全景联动一体机，支持不低于 8 目拼接，可实现 360° 全景展示； 2. 采用$\geq 1/1.8''$高灵敏度 CMOS 传感器，满足超星光级监控需求，夜间图像清晰度高； 3. 全景采用前沿动态拼接技术，动态识别场景变化实时自动调节拼接距离参数，还原不同场景下更真实的图像效果，全景支持多镜头 $180^{\circ} / 270^{\circ} / 360^{\circ}$ 自由拼接； 4.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360°，垂直视场角$\geq 110^{\circ}$； 5. 全景支持最大 $11520 \times 2700 @ 30fps$ 高清画面输出，细节支持最大 $2688 \times 1520 @ 30fps$ 高清画面输出，焦距范围不小于 $6 \sim 240mm$； 6. 支持单 IP 双通道，可同时预览全景和细节实况画面； 7. 摄像机应支持磁编码器自动矫正功能，当云台坐标零点发生偏移时，应自动矫正可通过 WEB 客户端配置云台自动矫正执行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有效扫描件） 8. 支持接管跟踪，当跟踪的目标离开全景通道后，细节通道摄像机继续对目标进行跟踪，扩大跟踪范围； 9. 支持跟踪抓拍，可在跟踪过程中进行结构化抓拍并提取目标属性； 10. 在客户端下具有自动雨刷开启关闭设置选项，内置雨量传感器，当自动雨刷设置为开启时，雨量传感器监测到雨水时会自动开启雨刷，监测不到雨水后自动停止；	龙子湖图书馆南侧、花园综合楼高点全景监	

				11.全景通道：支持周界布防、人数统计；细节通道：支持周界布防、人数统计、混行检测、自动跟踪、人脸检测、人脸比对； 12.人数统计：支持人流量统计和人员密度检测，支持多区域人数统计，适应多种场景使用需求； 13.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人体检测抓拍及属性提取，并实现人脸、人体关联，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14. ★摄像机细节通道具有不少于 12 颗红外补光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环境下，开启红外补光灯后，可识别距离摄像机$\geq 550\text{m}$的人体($\geq 1.7\text{m} \times 0.5\text{m}$)轮廓； 15.自适应强光抑制，夜晚摄像机能根据道路上是否有运动车辆，自动调节画面亮度； 16.支持光电串接，简化施工和布线； 17.内置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电路，符合 GB/T 17626.2/3/4/5/6 四级标准；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18.含安装支架。	控	
9	350 米毫米波雷达流量事件一体机	台	5	1.集成高清视频检测和毫米波雷达检测一体，视频检测模块采用$\geq 1/2.7$ 英寸图像传感器，雷达检测模块采用$\geq 80\text{GHz}$ 高频段； 2.视频图像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620$，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ux}$ (AGC ON)，黑白$\leq 0.0001\text{lux}$ (AGC ON)； 4.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设置宽动态开启/关闭，灵敏度等级可设置； 5.支持检测不少于 12 个车道内的车辆并对其进行跟踪，可同时≥ 256 个目标进行持续跟踪，可探测距离设备$\geq 350\text{m}$ 处的车辆，并对其进行跟踪； 6.支持目标距离测量值与实际距离误差$\leq \pm 0.2\text{m}$，目标速度测量值与实际速度值误差$\leq \pm 0.2\text{km/s}$，目标方位角测量值与实际角度误差$\leq \pm 0.3^\circ$； 7.支持在检测区域内车流总量的统计准确率$\geq 99\%$，车辆捕获率不小于 99%，车牌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 8.支持识别蓝牌、黄牌、黑牌、白牌、绿牌、黄绿双色、渐变绿等车牌； 9.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并可在抓拍照片上叠加对应的类型； 10.支持当视频和抓拍图片被篡改时，可通过专用软件给出提示信息； 11.支持排队长度、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长、车头时距、车道占有率和实时通道车数统计支持大、中、小车辆类型分类等流量检测； 12.支持在浏览器上配置（不低于 1~3600）秒统计周期，并按配置周期时长上传流量数据； 13.支持支持变道、异常停车、拥堵检测、逆行检测、超速报警、排队溢出等事件检测； 14.支持外接信息发布屏发布车牌、车速、目标距离、时间、自定义信息等，可通过 RS485 接口外接语音柱播报车牌、车速、自定义信息	车辆测速	

				等； 15. 具有不少于 2 组暖光补光灯、1 个水平仪、1 个温度传感器，1 个 RJ45 网口、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电源接口、1 个复位键按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16. 支持一体化帽檐设计，支持插入 SD 卡； 1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工作温度：-40℃~70℃； 18. 含安装支架及电源。		
10	30 度亮度可调暖光常亮灯	套	5	1. 不低于 30 度亮度可调暖光常亮灯； 2. 光源类型:高品质大功率暖光 LED； 3. 色温:≥3000 K； 4. 光通量:≥4150lm； 5. 发光角度: ≥30° ； 6. 最佳补光距离:12m~25m； 7. 调光方式:RS485 控制、按键控制； 8. 控制方式:支持内控(光敏自动控制)、外控(摄像机通过 RS485 控制、手动按键控制)； 9. 安装支架旋转角度:-90° ~+90° ； 10. 电源:AC: 90 V ~264V 50/60Hz； 11. 功率:3W~50W 可调(有功功率)； 12. 工作环境:-40℃~+60℃，10%~95%RH（相对湿度，无冷凝）；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14. 含安装支架。	测速抓拍补光	
11	LED 交通诱导屏	块	5	1. 点间距:≤P10； 2. 模组分辨率 (W*H) :≥32*16； 3. 模组尺寸 (mm) :≥320*160*20； 4. 单元尺寸 (W*H*D) (mm) :≥1280*640*135； 5. 单元模组组成:≥4*4； 6. 单元分辨率 (W*H) :≥128*64； 7. 亮度 (nits) :≥6500； 8. 视角 (H/V) :≥130° /130° ； 9. 亮度均匀性:整屏单色最亮时，最低像素亮度/最高像素度>0.98； 10. 对比度:≥5000: 1； 11. 像素密度 (点/m²) :≥10000； 12.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1/2 扫； 13. 刷新频率 (Hz) :≥1920； 14. 供电要求:AC 180~264V； 15. 平均功耗 (W/m²) :<400； 16. 最大功耗 (W/m²) :<1000； 17. 维护方式:后维护； 18. 防护等级: ≥IP65（正面）/≥IP54（背面）； 19. 理论寿命 (h) :≥100000（LED 亮度衰减一半时）； 20. 采用高强度钣金工艺，箱体结构轻薄化、标准化；	测速数据提醒显示	

				21. 高亮度、强光下能清晰可见，穿透能力强，可视距离 $\geq 200\text{M}$ ； 22. 箱体平整度系数 $< 1\text{mm}$ ； 23. 屏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防雨防潮防腐蚀； 24. 适用全天候户外使用； 25. 模组封装工艺成熟，抗老化能力强； 26. 采用专用的宽温宽压电源，保证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安全可靠运行； 27. 含安装支架。		
12	一键报警装置	台	5	1.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操作方式： ≥ 1 个实体按键； 3.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4. 硬件接口：RJ45 不少于 1 个，RS485 不少于 1 个，I/O 输入不少于 1 个，I/O 输出不少于 1 个，3.5mm 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3.5mm 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5. 安装方式：壁挂/嵌入式安装； 6. 供电方式：DC12V； 7. 设备功耗： $\leq 8\text{W}$ ； 8. 工作温度： -25°C — $+55^{\circ}\text{C}$ ； 9. 工作湿度：10%-90%； 10. 外壳材质：前壳金属，底壳 PC 材质；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联动一键报警主机	
13	48 盘位网络云存储设备	台	5	1. ★设备具有 ≥ 3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PCIE4.0 插槽、1 个 VGA 接口和 1 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 $\leq 4\text{U}$ 不少于 48 盘位前面板维护。设备采用 AC220V 供电； 2. 为响应国产化的需求，设备支持欧拉操作系统； 3. 设备具有电源、风扇、电池、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 4. 设备可通过 MiniSASHD(SAS3.0)接口连接扩展柜进行存储扩展，支持 9 级扩展柜级联；支持在线扩容； 5. 设备可接入 SATA 硬盘（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SAS 硬盘和 SSD 硬盘，支持不同品牌同类型磁盘混插； 6. 设备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可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逻辑卷，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存储业务正常；可划分不低于 1024 个逻辑资源卷，单个逻辑资源卷容量为不低于 64TB，并可扩容； 7.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8. 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 RAID 阵列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下，同时写入不低于 1000 路 2Mbps 视频流时，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	龙子湖、花园校区监控点位存储	

				9. 设备支持视频写入不低于 1200Mbps，同时转发不低于 1200Mbps，同时回放不低于 120Mbps；支持图片写入不低于 1600Mbps，同时图片下载/读取不低于 1600Mbps； 10. 设备支持录像打标签（最多支持不低于 16000 个标签），通过标签快速定位播放录像； 11. 设备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加速管理，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调整 R/Wcache 参数，包括读写缓存的大小、刷新策略；支持磁盘缓存开启和关闭； 12. 支持对存储介质寿命进行查询；当磁盘状态出现异常或磁盘出现故障时进行实时报警，并及时对数据进行恢复；支持慢盘、坏盘检测并告警支持查看磁盘信息； 13. 设备支持录像极速（不低于 40 倍速）、高速（不低于 8 倍速）下载和普通下载；支持按文件、按时间、按标签下载录像，及查看下载管理；支持同一段录像根据指定规则（固定时间点、时间段）进行分段，可显示分段点的图像，并在同一画面的多窗口中并行回放/下载，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的多段录像合并下载； 14. 设备可配置支持不低于 1000 台设备接入：可配置支持不低于 2000 路通道接入（含云端设备通道）； 15. 设备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		
14	单控 16TB 企业级 SATA 硬盘	块	107	1. 硬盘容量：≥16TB； 2.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 3.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4.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5. 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10 15 路 监 控 视 频 存 储	
15	存算融合智能服务器	台	1	1. 管理摄像机数：不少于 4000 路，可实现对接入管理相机实现按需调度分析； 2. 媒体流入口带宽：≥1024Mbps；媒体流出口带宽：≥2048Mbps； 3. 标准协议流直存性能：≥128 路/1Gbps； 4. 最多可配置共享资源池数量：≥1024 个； 5. 人脸静态大库库容：库容≥800 万，支持秒级检索； 6. 结构化数据库库容总量：库容≥3 亿，支持秒级检索； 7. 处理器：≥8 核 16 线程 主频≥3.0Ghz；内存：≥160GB；硬盘：需有不少于 12 个 SATA 硬盘槽位，并内置不少于 1 块 8TSATA 系统盘；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8. 默认自带不少于 1 块 8 芯片板卡； 9. ★智能分析卡解析功能：单张智能分析卡最大支持不低于 128 路视频流全结构化解析，或不低于 480 张/s 人脸小图解析，或不低	人 员 车 辆 智 能 轨 迹 分 析	

				于 400 张/s 结构化大图解析,或不低于 3450 万/天结构化大图解析,或不低于 128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解析,或不低于 50 倍速的视频浓缩业务,或人脸建模速度不低于 56 万张/小时; 10. 地图管理: 支持 GIS 地图、JPG 室内图、3D 地图; 11. 人脸图片检测功能: 在人脸微笑、大笑、张嘴、做鬼脸、皱眉、眉毛被遮挡(戴帽子、齐刘海)、闭眼、耳朵遮挡、带眼镜、半边脸遮挡等情况下, 均可正确识别人脸。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2. 机动车属性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 13. 行人属性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行人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识别; 14. 非机动车属性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非机动车的车辆类型、主色、辅色、次色、行驶方向、司机发型、司机上衣颜色、司机下衣颜色、司机上衣款式、司机下衣款式、司机是否戴口罩、司机口罩颜色、司机是否戴帽子、司机帽子颜色、司机鞋子款式、司机发色、司机携包、司机性别、司机年龄段等属性识别; 15. 行为分析智能业务: 支持对行为分析检测项进行配置与检测, 包括区域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值岗异常检测、人员逗留检测、绊线检测、快速移动检测、逆行检测、物品搬移检测、物品遗留检测、单人独处检测、人员聚集检测、人员发散检测、区域人数统计、绊线人数统计、人群密度估计检测、剧烈运动检测、睡岗检测、未戴口罩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电瓶车禁入检测、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通道阻塞检测、吸烟检测、违规停车检测、烟火检测、跌倒检测、未穿工服检测等行为分析; 16. 支持人脸与人体的档案聚合; 17. 轨迹刻画功能: 支持选择搜索结果, 按时间顺序, 在地图上绘制嫌疑人的点位轨迹; 地图上支持同时展示≥ 12 条轨迹, 颜色区分, 各点位抓拍信息展示; 18. 背影寻人: 支持上传目标人员背影图片, 系统根据体态特征搜索出; 19. 系统配置: 支持界面水印功能, 开启水印后, 除了不生效用户以外, 都有水印; 支持关闭水印, 所有用户均无水印; 支持配置水印的透明度, 以及是否显示用户名和手机号码; 支持设置水印不生效用户; 20. 数据运营功能检查: 支持近一周图搜次数, 一周最快告警, 历史最快告警, 近一周特征搜索次数, 有效布控报警占比, 各时段活跃用户数, 平均每天登陆次数, 平均每天使用时长, 布控数量统计, 归档数量统计, 新增账号数量这些数据的展示; 21. 可与融合管理平台、多维数据动态守护一体机进行组网, 智能分析结果可进行数据共享, 极大提高整体分析能力。		
16	安全数据融合系统	套	1	1. 支持对相机采集的图片进行实时分析, 通过提取图片特征, 并与已有的人员信息进行比较, 实现同人自动聚档, 构建动态更新的人员档案库;	学 生 安	

				2. 支持学生个人画像查询，支持静态库人员导入、本地图搜、姓名、学号、班级、年级筛选； 3. 支持展示学生个人基本信息，显示人员图片、姓名、性别、学院、班级、学号、辅导员、量表测评记录、备注； 4. 支持显示近期情绪波动趋势分析，卡片显示情绪状态的统计和明细，支持按情绪状态分类显示抓拍图片； 5. ★支持显示近期孤独波动趋势分析，卡片显示出现次数、独行次数、孤独程度； 6. 支持轨迹回溯功能，可按天展示轨迹列表，点击轨迹点位记录能定位至地图对应位置；地图上可显示全部轨迹或独行时轨迹，支持切换轨迹线路图与热力图两种可视化方式；同时支持以时间轴的方式控制抓拍轨迹预览，开启预览后地图可自动播放轨迹路线； 7. 支持显示敏感区域涉足状态，卡片显示敏感区域的抓拍记录； 8. 支持显示人际关系图谱，显示亲密人数、亲密关系变化程度统计，关系图谱中的关系强度以同行次数展示，支持关系记录的详情查看，包括亲密度、同行次数、同行点位及同行记录； 9. 支持显示量表记录，展示量表名称、测评名称、测评时间、抑郁倾向、核心抑郁症状水平、家庭支持程度、朋友支持程度、对支持的利用度、对未来的乐观程度、主动需求帮助程度、做题掩饰程度； 10. 支持量表导入管理：支持根据量表名称、导入日期筛选；支持显示量表名称、测评名称、学生数量、导入日期，支持查看详情、导出、删除；支持导入量表，列表展示量表导入成功记录；支持查看导入失败记录，支持对导入失败数据进行补全；支持查看量表详情，支持按姓名、班级筛选；支持多选导出； 11. 支持可视化驾驶舱：支持显示本周情绪低落统计图，支持跳转情绪分析；支持显示情绪实时状态分布，支持跳转情绪分析；支持显示学校平面地图；支持展示覆盖学生人数；支持展示已守护学生天数；支持显示本周高频独行统计图，支持跳转孤独分析；支持显示独行状态分布，支持跳转孤独分析；支持危险区域检测预警统计，支持跳转危险区域分布。 12. 使用期限：5 年	全数据（视频、图片、轨迹、情绪等）融合	
17	校园 AI 分析系统	套	1	一、情绪分析 1. 支持图片上传搜索功能，单次最多可同时上传不低于 8 张图片进行检索； 2. 上传图片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和静态人员库导入； 3. 支持按照时间筛选，支持近 3 天、近 7 天、近 15 天和自定义方式选择时间； 4. 支持筛选地点、情绪（开心、自然、低落、愤怒、恐惧、惊讶、厌恶）、年级、班级（无分析结果默认展示为自然）； 5. 支持展示情绪抓拍图，并显示情绪状态； 6. 支持显示抓拍地点与抓拍时间； 7. 支持显示抓拍详情大图与人脸属性，支持以图搜图、录像回放和图片下载，支持跳转学生个人画像详情；	在校视频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二、孤独分析 1. 支持按照抓拍地点、班级、姓名、证件号进行条件筛选； 2. 支持根据独行次数、孤独程度、出现次数进行筛选； 3. 支持根据孤独程度倒序排序、按独行次数倒序排序； 4. 支持默认展示近 7 日孤独人员卡片，时间支持自定义； 5. 支持显示库图与抓拍图，显示比对相似度； 6. 支持显示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班级等基本信息，支持加入暂存架； 7. 支持统计出现次数、独行次数、孤独程度； 8. 支持孤独分析跳转查看学生个人详情； 三、行为分析 1. 支持区域入侵：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告警触发方式（无方向、进入、离开）、告警间隔，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2. 支持攀高检测：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攀高线绘制，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3. 支持绊线检测：绊线绘制（支持四绊线）、告警触发方向（有方向、无方向（双向触发）），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4. 支持值岗检测：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告警间隔、离岗时间（触发告警时间）、告警阈值（少于多少人，多于多少人），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5. 支持人员逗留：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告警间隔、逗留时间（触发告警时间），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6. 支持快速移动：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告警间隔、灵敏度，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7. 支持物品搬移：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告警间隔、背景刷新闻隔、支持告警阈值，灵敏度设置，并发能力：单路≥2 业务； 8. 支持密度估计：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告警阈值（超过多少人告警）、报警间隔，并发能力：单路≥2 业务； 9. 支持人群聚集：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灵敏度，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10. 支持人群发散：区域绘制（支持四区域）、灵敏度，并发能力：单路≥8 业务； 11. 支持剧烈运动：区域绘制、灵敏度、告警间隔，并发能力：单路≥1 业务； 四、智能管理及硬件性能 1. 支持接入路数：不少于 4000 路，按需调度需要分析点位，支持不少于 250 路情绪及全结构化分析； 2. 支持机非人分析、人脸、情绪分析、行为分析，可根据需求自由分配算力； 3. ★基于独行次数、孤独程度、出现次数等条件进行查询近 X 天独行数据，查询时间 ≤3 秒，查询出独行结果可查看独行人数/独行次数/孤独程度/出现次数/独行档案/人员独行详情。（独行统计数量不小于 2 万条的情况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	--	--	--	--	--

				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4. 基于情绪类型条件查询近 X 天人员情绪结果, 查询时间 ≤ 3 秒, 情绪结果包含开心/自然/悲伤/愤怒/惊讶/厌恶/恐惧/情绪。(情绪数据不小于 1.5 万条情况下):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5. 在一生一档界面, 基于图片、姓名查询人员档案结果, 查询时间 ≤ 3 秒, 可在档案查询结果中查看关系图谱/亲密人数/亲密关系变化程度/人人关系记录详情(人人同行关系不小于 200 万条且静态库人员数量不小于 2 千条情况下); 6. 摄像机图片流-人脸分析, 单颗芯片: 分辨率 $\leq 3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60 张/秒图片流(人脸像素 $\leq 500*500$); 300W < 分辨率 $\leq 5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60 张/秒图片流(人脸像素 $\leq 500*500$); 500W < 分辨率 $\leq 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58 张/秒图片流(人脸像素 $\leq 500*500$); 7. 摄像机图片流-情绪分析, 单颗芯片: 200W $\leq$ 分辨率 $\leq 5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16 张/秒图片流; 500W < 分辨率 $\leq 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8 张/秒图片流; 8. 摄像机视频流-人脸分析, 单颗芯片: 分辨率 $\leq 3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16 路视频流; 300W < 分辨率 $\leq 5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12 路视频流; 500W < 分辨率 $\leq 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8 路视频流; 9. 摄像机视频流-行为分析, 单颗芯片: 分辨率 $\leq 3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16 路视频流; 300W < 分辨率 $\leq 5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12 路视频流; 500W < 分辨率 $\leq 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 8 路视频流; 10. 不低于 4 个 USB3.0 接口; VGA 接口 ≥ 1 个; ≥ 3 个千兆口、≥ 2 个万兆 SFP+光口; $\geq 4U$; 整体功耗 $< 1150W$; 自带 ≥ 1 个电池; 自带 ≥ 1 个电源模块, 支持不少于 3 个 CRPS 电源(1200W), 支持 1+1、2+1 模式; 交流电源输入 AC 110V/220V; 重量 $< 48kg$; 11. 设备能集成视频管理业务、视图智能分析业务、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软件业务与图片存储服务。		
18	视频多模态学生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一、重点关注 1. 支持配置的需关注类型有: 持续低落、高频独行、低频出现、支持网异常、亲密关系突变需关注、孤独低落交叉需关注、量表异常需关注、家访异常需关注。需关注类型支持动态配置得分比例, 得分相加产生需关注信息, 需关注分三个等级(1、2、3 级), 不同等级支持动态配置阈值范围;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2. 支持显示姓名、年级、班级、预警事项、最新需关注时间、预警次数、需关注等级; 3. 支持查看需关注报告详情;	重点关注人员及危机预	

			4. 支持查看情绪分析数据，包括情绪分析次数、负面情绪占比、持续低落需关注次数、最近情绪预警时间、近期情绪趋势统计图（以周为单位统计低落次数，分年级、个人两个维度）、情绪占比饼状图（统计情绪占比，分年级、个人两个维度）； 5. 支持查看孤独分析数据，包括孤独分析次数、独行占比、高频独行需关注次数、最近孤独需关注时间、近期独行趋势统计图（以周为单位统计独行次数，分年级、个人两个维度），独行占比饼状图（统计独行占比，分年级、个人两个维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6. ★支持查看交叉场景分析数据，包括低落场景和孤独场景，低落场景展示低落场景分析次数、独行占比、孤独低落交叉需关注次数、近期独行趋势统计图（以周为单位统计独行次数，分年级、个人两个维度），孤独场景展示孤独场景分析次数、低落占比、孤独低落交叉需关注次数、近期情绪趋势统计图（统计开心低落次数，分年级、个人两个维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7. 支持查看量表测评分析数据，包括量表测评次数、量表异常需关注次数和量表测评详情； 8. 支持查看人际关系分析数据，包括支持网异常需关注次数、亲密关系突变需关注次数、亲密人数趋势统计图（以天为单位统计亲密人数，年级、个人两份数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9. 告警数据支持推送移动端； 二、心理危机预警库 1. 支持统计预警总人数、三级预警人数、二级预警人数、一级预警人数、无需预警人数； 2. 支持个体干预交叉场景分析孤独场景分析次数、孤独场景下低落占比、低落孤独预警次数统计； 3. 支持情绪分析次数、持续低落预警次数、最近情绪预警时间；图表展示近三月情绪低落趋势和近三个月情绪占比； 4. 支持低频出现分析次数、低频出现预警次数、最近低频出现预警时间展示并图表展示近三个月趋势和占比； 5. 支持量表测评分析次数、量表异常占比、量表异常预警次数统计； 6. 支持展示亲密网异常预警次数、亲密关系突变预警次数统计，图表展示近七天亲密人数变化趋势； 7. 支持干预记录查看； 三、危险区域预警 1. 支持区域布控任务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根据点位选择布控区域、按相机名称模糊筛选布控区域，可设置日期与时间段、在视频框内绘制布控区域及绊线检测范围，报警触发方式及绊线正反方向可按需设定；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布控任务； 2. 支持任务开启关闭； 3. 支持配置报警间隔；	警	
--	--	--	--	---	--

				4. 支持卡片展示报警信息，展示报警类型、状态、抓拍时间、抓拍地点； 5. 支持根据报警时间从近到远排序；支持展示报警等级； 6. 支持批量处理报警； 7. 使用期限：5 年		
19	综合平台基础监控模块	套	1	一、门户管理 1. 用户登录，支持多点登录，强密码策略，首次登录强制设置密码和用户阅读隐私协议； 2. 自定义菜单，支持用户在菜单权限范围内，配置个人的菜单显示/不显示和菜单布局调整；支持第三方应用添加，支持内嵌程序（程序地址）或内嵌网页（网页地址）； 3. 支持系统名称自定义，支持 logo 定制，支持自定义登录页，图片格式支持 png，支持软件皮肤切换； 二、用户管理 1.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为用户绑定/解绑角色，查看用户列表，支持查看用户在线状态，统计在线用户数量，用户修改密码； 2.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一个用户可以分配一个或多个角色、查看角色列表，支持对角色配置一级菜单、二级菜单的权限；支持面向资源的权限分配，根据关联组织进行权限分配； 三、设备管理 1. 接入协议支持私有协议、ONVIF 协议、GB/T28181 国标协议、GA/T1400 视图库协议、第三方协议； 2. 支持接入 IPC、NVR、RL 门禁、显控设备、出入口设备、雷达设备、智能分析设备、云存储设备、可视对讲设备、报警主机、访客设备、巡更设备、消防主机、动环主机； 3. 支持设备发现、增删改查、通道名称批量修改、离线原因查看； 4. 本次配置相机接入授权不少于 1500 路； 四、电子地图 1. 支持图片地图和 GIS 在线地图两种模式；图片支持 jpeg、jpg 和 BMP 格式，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8190*8190；3D 地图：3D/2.5D 模型支持 gltf 和 3dtiles 格式； 2. 图上操作支持快速搜索设备，并在地图定位设备所在位置；支持查看本系统内各类业务报警和设备报警，根据报警级别、报警类型筛选；支持查看本系统内各类业务报警和设备报警，根据报警级别、报警类型筛选；支持查看地图上各前端设备点位状态及设备操作（不同设备类型支持操作模式不同，类似布撤防，消除报警等）；支持查看报警在地图上的点位、该点位的实况/回放/图片、报警信息； 3. 支持人员、车辆运动轨迹查询； 五、管理配置 1. 时间配置，支持 NTP 服务器校时，自动校时可配置校时间隔，按间隔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 2. 支持查询操作日志、服务运行日志记录，操作日志导出；支持诊断信息打包，导出必要诊断信息；	基础接入、管理模块	

				3. 支持增删改查（批量）配置存储/备份计划，支持视频通道存储配置增删改查； 4. 支持 RL、车辆图片备份；支持数据库文件手动导出及导入，数据库自动备份，备份间隔：一天，一周； 5. 支持查看边端通道，支持与 APP 之间转发查看实况/录像，支持云接收边缘报警推送给 APP，支持云门禁，云访客（远程录入，邀请后录入，远程审核） 六、视频业务 1. 支持实况、回放、电视墙、门禁监控、云台控制等； 2. 支持多屏实况播放、智能分析及远程操作； 3. 录像回放支持多种模式和倍速播放； 4. 电视墙可实现拼接屏控制及上墙显示； 5. 云台控制灵活，支持巡航和守望位； 6. 数据传输支持 HTTPS 加密； 七、报警管理 1. 集成 GB/ONVIF/LAPI 等协议，实现系统内多源报警接入、订阅、聚合与联动，提供实时弹窗、地图闪烁、历史查询、统计图表； 2. 覆盖设备、智能、安全、生产、城市、环境等多类报警，支持主机防区管理、布撤防、邮件、云台录像、电视墙等丰富联动动作，一键消警，外域推送； 3. 支持历史告警查询和统计，可以事后回溯和分析报警趋势； 八、AR 实景地图 1. 支持利用实景地图标签标注技术，将人眼无法感知的资源以标签的方式叠加到高点实况画面中，包含监控点位、道路、建筑等各类信息，相比实况能获得更多信息反馈与临场感； 2. 支持切换到全屏模式，全屏查看 AR 效果，系统支持展示高点相机的 AR 实景，如果需要查看其他高点相机，可在高点列表或地图上进行切换操作，可在 AR 实景画面中打开低点摄像机实况画面，实现画中画效果； 3. 可在 AR 实景画面右下角的二维地图上，查看高点相机所处二维地图的位置，从二维地图上也可选择其他高点相机播放，达到切换高点相机的目的； 4. 支持地图切换，可以与 AR 实景互换，互换后右下角为展示实况的实景画面，主界面为地图界面。 九、使用期限：终身免费使用。		
20	综合平台视频数据联网模块	套	1	一、视频联网模块： 1. 下级平台对接，支持平台注册，保活，注销，校时，各类资源订阅，支持下级平台设备信息查询，支持下级平台目录状态查询，支持下级平台报警接收（协议定义的报警）； 2. 上级平台对接支持双国标上行对接，支持资源共享配置，支持设备、目录、状态上报上级平台，支持报警上报上级平台； 3. 支持下行设备实况、录像查询、录像回放（随流音频，倍速播放）、录像下载、设备语言对讲；	视频联网、数据联	

				4. 支持各种协议转换，私有协议转国标、RTSP 转 SIP、SIP 转 RTSP 等； 5. 支持平台互联通信协议配置（互联编码、互联用户编码），支持停止更新共享资源名称（开启/关闭）； 二、数据联网模块： 1. 支持 GA/T 1400 协议，可实现人脸、一卡通、停车场等多维数据的联网汇聚与分发级联，满足社区、治安、教育等多行业联网需求； 2. 支持视图库对接，可配置上级视图库信息并实现资源共享，支持人员、人脸、车辆等视图对象的上行数据上报； 3. 具备协议转换能力，可实现私有协议与视图库、部标协议的灵活转换，并支持转换关系的增删改查及批量导入导出，保障数据高效传输与管理。 三、使用期限：终身免费使用。	网	
21	综合平台智能管理模块	套	1	一、人员管理 1. 支持门禁管理，可接入人脸门禁、门禁控制器设备。支持在地图上直观管理门禁设备点位，并手动操作设备。同时，系统支持查看人员出入信息及视频实况，满足门岗管理需求；还可查询及导出人员出入历史记录； 2. 支持访客模块，为了临时需要进入区域内的人员，提供访客从登记到签离的全流程服务。支持登记访客信息，对访客分配临时门禁权限，访客在权限有效期内可在指定门禁上刷脸或刷卡通行。访客通过门禁后自动生成来访记录。访客离开后，管理员需手动对访客进行签离，生成签离记录，签离后将清空访客权限，保证数据及时更新。支持查询访客的来访和签离记录，实现对访客信息的管理； 3. 支持考勤业务，针对学校老师上下班等考勤场景提供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在校园出入口部署门禁设备，并按照公司考勤制度设置考勤时间等信息，员工通过在门禁设备上刷脸或刷卡完成考勤，自动生成考勤记录； 二、车辆管理 1. 支持停车管理业务，面向停车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的停车管理与可视化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或卡片实现车辆识别与出入管控，支持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放行规则管理、LED 显示与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功能。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实况、道闸反控及语音对讲协助功能，满足停车场车辆进出、收费、数据查询与统计需求； 2. 支持停车场收费模块，为园区停车场收费应用，可针对包期车、禁行车等不同车辆分类，提供灵活的收费管理功能，满足停车场实际业务需求。该模块支持停车、车辆绑定、充值及余额查询；可自定义收费规则，涵盖临时车、包期车、异常收费及停车优惠；支持电子支付；同时提供收费统计功能，可直观显示收费数据； 3. 园区卡口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等属性识别；支持车辆超速、逆行、	人员、车辆、智能应用业务呈现	

				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车辆违规行为可自定义规则联动出入口车辆道闸，从而实现校区车辆规范化管理； 三、智能应用 1. 支持人员管控业务，面向园区，将人员信息布控到智能识别设备上，进行智能匹配，可以配置布控规则，对重点人群出现频率进行分析。支持对智能设备的匹配数据进行深度检索，形成人员轨迹； 2. 支持客流统计（人数统计），可应用于园区、操场等人流量管控场景。由智能相机或智能 NVR 分析监控区域内的进出人数、区域人数，实现监测某一区域的人数情况，以便掌握人流动态信息，可适时制定相关的疏散、维稳措施，保障区域内的人员安全； 3. 支持复用智能化部件产品实现万物搜、智搜、智寻功能。基于大模型，支持文字、图片多模态检索，覆盖人、车、物、行为等全目标；框选目标即可跨镜检索，快速定位相似目标并生成轨迹；支持渐进式研判，快速还原目标轨迹、分析落脚点，适合深度追踪。三者结合实现全目标、秒级检索、轨迹联动需求。 四、使用期限：终身免费使用。		
22	管理平台工作站（核心产品）	台	2	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12 核 24 线程, 2.1GHz)； 2. 内存：≥2*32GB；内存插槽数：≥16 个； 3. 标配硬盘：≥1*【3.5 寸 7.2K SATA】4TB；硬盘扩展：≥12 个 2.5/3.5 英寸硬盘槽位； 4. RAID 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模式； 5. 业务网口：≥2*GE；PCI-E 插槽：≥3 个； 6.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视频输出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7. 电源功率：550W（1+1 冗余）；电源输入：AC:220V DC:240V； 8. 机柜深度≥1m；满配重量：<35kg； 9. 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温度：5℃~45℃；工作环境湿度：20%~80%，无冷凝。	管理工作站	
23	数据对接工作站	台	3	1. 处理器：不低于 1*颗(8 核 16 线程, 3.0GHz)； 2. 内存：≥1*32GB；内存插槽数：≥4 个； 3. 标配硬盘：≥1*【3.5 寸 7.2K SATA】8TB；硬盘扩展：≥4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 4. RAID 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模式； 5. GPU 卡：支持≥2 张 单宽半高半长 GPU 卡（如 T4）； 6. PCI-E 插槽：≥2 个（网卡已占用一个）； 7.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8. 电源功率：≥500W；电源输入：AC:110V/220V； 9. 机柜要求：机柜深度≥0.8m； 10. 工作环境温度：5℃~35℃。	数据工作站	
24	视频综合平台	台	1	1. 不大于 3U 机柜设备具有≥14 个板卡槽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2. ★可接入 1~5 个机框设备，可接入≥50 个业务板卡并正常工作； 3. 最多支持不小于 190 个视频输入接口或不小于 200 个视频输出接	龙子湖校	

				口，不小于 36 个 Mini-SASHD 接口，本次要求不少于 4 路输入，24 路输出，配合拼接屏系统使用； 4. 模块化设计，输入卡、输出卡、控制卡、级联卡、风扇、电源等全部采用模块化设计； 5. 设备的业务板卡槽位可接入多种型号板卡，且输入板卡槽位和输出板卡槽位可进行混插并正常工作； 6. 具备双主控功能，当一个主控板出现问题时，业务立即自动切换到另一个主控板中，保证业务不中断； 7. 具备双电源备份功能，当其中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中系统能保证正常运行； 8. 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直接拔插后，上墙业务可自动恢复； 9. 当设备内部温度超出设定阈值或者内部风扇未正常运转时可给出告警提示； 10. 支持 1、2、3、4、5、6、7、8、9、10、13、16、25、36、64、96 分屏显示； 11. 可通过鼠标右键拖拽方式开窗，或者通过输入坐标以及窗口大小进行开窗操作，单输出口支持≥ 64 个漫游窗口叠加，整机能开≥ 3200 个窗进行漫游叠加； 12. 实况、录像回放、轮切、轮巡等功能的窗口可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 13. 单输出口可解码≥ 2 路 $8192 \times 4320@30\text{fps}$、8 路 $4096 \times 2160@30\text{fps}$、32 路 $1080P@30\text{fps}$、72 路 $720P@30\text{fps}$、144 路 $D1@30\text{fps}$； 14.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口显示的时延差值应$\leq 1\text{ms}$； 15. 支持添加、删除、更改虚拟 LED 字幕，字幕可跨拼接屏显示，并可设置滚动，可根据需求启动/停用所有虚拟 LED 字幕，最多可支持 256 条虚拟 LED 字幕； 16. 将 5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5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leq 0.3\text{s}$； 17. 支持手动输入坐标和宽高来确定虚拟 LED 字幕位置和大小，字幕的大小、颜色、字间距，虚拟 LED 字幕字体大小会随着背景框大小的变化自适应文字大小。	区 指 挥 中 心 大 屏 控 制	
25	监控视频管理平台	套	1	1. 支持接入不少于 1500 路网络摄像机/网络录像机、300 路门禁设备、250 路门口机、2000 路室内机、4 台访客终端、500 路智能通道（含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混行检测）、250 路云端设备、16 车道； 2. 接入带宽$\geq 700\text{Mbps}$，转发带宽$\geq 700\text{Mbps}$，存储带宽$\geq 700\text{Mbps}$； 3. 支持 RTSP 协议的媒体流，支持 RTSP 转国标流，支持 AR 实景功能； 4. 支持切换主流、辅流；支持实况播放，支持轮巡、轮切，支持抓拍、连续抓拍、音量控制、数字放大、预置位、3D 定位、语音喊话等功能； 5. 支持查看智能相机和智能 NVR 下的人数统计，车辆识别，混行检测等功能的智能实况，支持在智能实况中叠加显示结构化属性，支持查看智能相机、智能 NVR 下的视频通道以及门禁的实况； 6. 支持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支持下载 MP4 和 TS 格式的本地录像，	花 园 校 区 综 合 管 理 系 统	

			最多同时支持两路下载任务； 7. 支持云台控制、配置云台预置位，支持云台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支持配置巡航计划，支持通道语音对讲； 8.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电视墙资源，支持1/3/4/6/7/8/9/10/13/16分屏，支持窗口开、关、漫游、叠加、放大、缩小、置顶、置底、分屏、全屏配置，支持虚拟LED； 9. 支持门禁管理功能，支持增、删、改、查门禁权限组，支持按人员、门禁、部门、楼栋授权，支持刷脸、刷卡、指纹、密码等四种核验方式开门，支持查看门禁实时画面，支持获取设备侧过人记录； 10.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访客机进行访客登记，客户端支持访客签离，支持设置访客机权限组，支持查看访客访问记录、记录导出，支持对访客进行签离、查看授权状态、编辑、删除、导出、查询等操作； 11. 支持巡更棒设备巡更，支持人脸门禁设备巡更；支持对巡更路线进行操作，包含增、删、改、查；巡更方式支持≥ 6种，分别为全无序、仅首点有序、仅首尾点有序、全有序间隔无限制、全有序间隔相同、全有序间隔自定义；支持对巡更路线进行操作，包含增、删、改、查，配置计划详情、假期和巡更人员；支持对巡更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时间、巡更点等； 12. 支持配套车辆抓拍摄像机、对讲设备等停车场设备，支持车辆进入权限、增加权限组、包期车管理、授权车管理、车辆分组、禁行车管理，支持临时车收费规则、包期规则、异常收费规则，支持过车查询、场内车辆查询、充值记录、临时车缴费记录、呼叫记录，支持在界面视频画面中远程开闸； 13. 支持自定义标题和功能模块； 14. 支持实时接收智能事件信息（机非人检测事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记录检索，支持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告警事件检索，支持人员存在检测、跌倒检测、人数检测、体征检测； 15. ★支持图片地图、GIS在线地图、模型地图、场景地图四种模式，支持3D/2.5D模型支持glTF、3dtiles和unw格式，支持在地图上查看设备点位状态、在地图上搜索设备并在地图定位设备位置，支持基于电子地图绘制并展示人员行进轨迹，支持指定点位的轨迹回放； 16. 支持对实况画面进行诊断，诊断对比度异常、亮度异常、画面冻结、强横纹、滚屏、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场景变换、视频遮挡、视频丢失、图像模糊、实况超时、丢包率过高参数；支持对录像的存储状态、完整性进行诊断； 17. 支持搭配iOS/安卓app实现访客预约和访客通行、考勤管理、实况查看、告警业务； 18. 配置不低于32GB内存(最大可扩展到64GB)，不低于1个128GBSSD固态硬盘，具有不少于16个SATA盘位； 19. 支持双系统模式，系统启动过程中，当主程序无启动时，可以选择从备份系统启动。		
--	--	--	--	--	--

26	框式核心交换	台	1	1. 交换容量≥ 51.2 Tbps, 整机转发性能≥ 38400 Mpps; 2. 业务槽位数≥ 3 个, 电源槽位数≥ 2 个, 支持冗余主控, 本次配置不少于 1 个主控模块、12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电口、20 个千兆光口; 3.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 和 BGP 等;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4. 支持 Web 认证, 支持 MAC 认证, 支持 AAA/Radius, 支持 SSHv1.5/SSHv2; 5. 支持多台设备进行级联, 支持跨机框业务板卡级联; 6. 支持动态划分 VLAN; 支持静态 VLAN 和 802.1Q VLAN Trunk; VLAN 数$\geq 4K$; 7.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符合 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标准; 9. 支持 PIM-DM、PIM-SM, 支持 MSDP, MP-BGP; 10.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 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龙子湖校区核心交换机	
27	48 口全万兆光三层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4.8Tbps, 整机转发性能≥ 2800 Mpps; 2. 整机固化 10G SFP+ 端口≥ 48 个, QSFP28 100G 端口≥ 8 个; 3. 标准化 1U 设备, 实配可插拔冗余双电源; 4. 支持国产化交换芯片; 5.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6.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7. 支持 STP/RSTP/MSTP/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8. 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9.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支持聚合的组数≥ 128 组; 10. 支持 STP、RSTP、MSTP; 11.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12. 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GMRP; 支持 PIM-SM、PIM-SSM、PIM-DM; 13.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14. 支持 CAR (Committed Access Rate)、支持每端口 8 个队列、支持 Weighted Fair Queuing、支持 Strict Priority (SP), Weighted Round Robin (WRR), SP+WRR、支持 packet redirection; 15.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IEEE 802.1x 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等多种方式; 16.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 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17.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	花园路校区核心交换机	

28	24 口全光三层交换机	台	11	1. 交换容量≥ 1.36 Tbps, 整机转发性能≥ 280 Mpps; 2. 固化千兆光口≥ 24 个, 万兆光口≥ 4 个; 3. 标准化 1U 设备, 实配可插拔冗余双电源; 4. 支持国产化交换芯片; 5.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6.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7. 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8.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9. 支持 STP、RSTP、MSTP; 10.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11. 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 支持 PIM-SM、PIM-SSM、PIM-DM; 12.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13.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 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14.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	汇聚交换机	
29	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60	1. 接口类型: ≥ 9 千兆电 (RJ45) +1 千兆光; 2. 其中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 3. 交换容量≥ 20Gbps, 包转发率≥ 14.88Mpps; 4. 供电方式:AC: 100-240V, 50/60Hz; 5. POE 标准支持 IEEE802.3AF 和 IEEE802.3AT 标准; 6. POE 整机最大功率≥ 120W, 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 7. VLAN 支持 Access、Trunk 模式; ≥ 4094 个表项, 最大同时生效≥ 32 个; 8. 支持端口镜像 (N:1); 支持 web、APP、IMS Portal 平台管理; 支持设备升级、恢复出厂设置、配置导入、配置导出、设备重启功能; 9.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动协商工作方式; 端口支持自协商速率; 支持端口流量控制;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 支持配置端口开启\关闭; 10.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11. 工作温度:0℃~45℃。	接入交换机	
30	安全网关	台	1	1. 网络层吞吐量≥ 4Gbps, 应用层吞吐量≥ 2G; 并发连接数≥ 200W, 新建连接数≥ 6W; 标准 1U 架构; 内存≥ 4G; 硬盘≥ 128G;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提供不限于 WEB 应用防护识别库、僵尸网络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3. 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 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 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信息; 4.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 产品内置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 不少于 120W 种, 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5. 为避免漏洞攻击, 内置不低于 18000 种漏洞特征规则, 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视频安全防护	

				6. 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可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7. 为便于用户账号管理，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安全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8. 为避免压缩病毒攻击，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9. 内置超过 48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31	无人机机场	套	1	1. 外形尺寸：舱盖开启：长$\geq 1700\text{mm}$，宽$\geq 700\text{mm}$，高$\geq 450\text{mm}$；舱盖闭合：长$\geq 600\text{mm}$，宽$\geq 700\text{mm}$，高$\geq 750\text{mm}$； 2.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3.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米/秒； 4. 充电时间：≤ 30 分钟； 5. 机场空调系统：工作电压 48 伏，压缩机空调； 6. 机场备用电池：电池容量≥ 12 安时，输出电压 12 伏，铅酸电池，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 7. 机场网络接入：以太网接入，4G 接入； 8. 机场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入传感器，舱内温湿度传感器。	无人机升降机场	
32	自动巡检无人机	台	1	1. 裸机重量：$\geq 1800\text{g}$； 2. 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 3. 尺寸：长$\leq 380\text{mm}$，宽$\leq 420\text{mm}$，高$\leq 220\text{mm}$（不含桨叶）； 4. 轴距：对角线轴距$\geq 490\text{mm}$； 5.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10 米/秒（运动挡）； 6.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8 米/秒（运动挡）；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5 米/秒（普通挡）≥ 21 米/秒（运动挡）； 8.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9.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11. 夜航等：飞行器集成； 12. 云台镜头：广角≥ 4800 万像素，中长焦≥ 4800 万像素，≥ 16 倍变焦（混合 112 倍变焦），长焦≥ 4800 万像素； 13. 避障：全向双目视觉避障（上、下、左、右、前、后）； 14. 飞机电池容量：$\geq 6700\text{mAh}$。	无人机巡查	
33	无人机管控平台	套	1	1. 支持多无人机统一管理、实时视频监控、电子围栏、航线规划； 2. 支持 AI 智能识别：人员聚集、违停、烟火、翻越、异常行为； 3. 支持与安防平台联动、一键出警、飞行数据存储与回放。 4. 使用期限：5 年	无人机系统管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承 诺 函
-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承诺函
-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细化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完工期为_____。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投报的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通电、检验、联动、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并无条件与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校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完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通电、检验及联动。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及龙子湖校区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交货期填写交货完工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元）	质保期外 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 $\leq 450^{\circ}\text{C}$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 $\leq 450^{\circ}\text{C}$ ，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技术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每份材料对应的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核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完工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7	质保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有效期				
10	其他（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服务承诺

（1）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

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9. 供应商未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_____（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两校区安防建设提升货物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22	管理平台工作站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本国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提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